

DB 4110

许 昌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10/T 80—2024

重大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2-10 发布

2024-12-30 实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流程	1
5 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内容	2
6 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方式	2
7 数据记录归档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许昌市气象局提出。

本文件由许昌市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许昌市气象局、许昌市气象局业务科、许昌市气象台、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许昌分院、鄢陵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丹丹、张瑞芳、汪莉、侯凯、李鹏、李强、靳莉君。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市、县气象台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和服务中内容和流程等要求，其内容包括临近预报、分等级服务等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气象主管机构为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提供短时临近预报和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594 临近天气预报

DB4110/T 51 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594、DB4110/T 5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

所辖行政区范围内发生的对人民生命财产有严重威胁，对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业等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天气，突发性强，如暴雨、暴雪、雷暴大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

3.2

气象灾害分级服务

通过电话、短信、广播及微信、微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确保在气象灾害可能发生并可能产生灾害影响情况下，短时临近预报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给相关责任人及社会公众，以促进快速响应和有效应对。

4 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流程

4.1 短时天气预报服务

提前12 h对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重点关注并做好预报服务，依据天气情况发布实况与预报，可依据灾害性天气发生情况逐12 h、6 h更新发布频次。

4.2 临近天气预报服务

依据天气变化情况，提前半小h或1 h~2 h发布各类灾害性天气临近预报，内容包括雷达产品演变实况、灾害性天气预报（含强度、影响时段、影响区域等）。

4.3 更新短时临近天气预报

4.3.1 依据天气影响系统变化，可6 h、3 h更新发布短时天气预报，包括天气实况、灾害性天气变化趋势、灾害性天气预报等。

4.3.2 依据发布前一个临近天气预报内容及灾害性天气变化情况，灾害性天气强度有明显加强或减弱时，更新发布临近天气预报，包括灾害性天气实况、雷达产品实况及发展趋势、灾害性天气预报（含强度、影响时段、影响区域等）。

4.4 分级服务

4.4.1 依据突发灾害性天气种类、影响程度、影响范围和承载体本身特点开展分级别、分区域、分对象群体的提醒服务。

4.4.2 短时强降水灾害性天气按照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等级、降水强度、持续时间等开展分级服务，提醒灾害风险隐患点和政府决策部门有关责任人。高风险区：1 h、3 h降水量>30 mm、>50 mm且强降水持续时间超过0.5 h；中风险区：1 h、3 h降水量>50 mm、>70 mm且强降水将持续时间超过1 h；低风险区：1 h、3 h降水量>70 mm、>100 mm且强降水持续时间超过1 h。

4.4.3 暴雪、冰雹、雷暴大风等突发灾害性天气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开展分级服务，提醒政府决策部门有关责任人。

4.4.4 低风险等级、低级别应急响应，通过短信、微信等提醒；中风险等级、中等级别应急响应，通过短信、电话等提醒；高风险等级、高级别应急响应，通过电话提醒确认。

4.4.5 按气象灾害可能对各行各业造成的危害等级，对重点行业部门进行分级服务。

4.4.6 按气象灾害天气剧烈强度和可能造成灾害程度进行全民动员信息发布。

5 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内容

5.1 短时天气预报

包括本地（及上游地区）灾害性天气实况及发展趋势、12 h灾害性天气预报、6 h灾害性天气预报等。

5.2 短时临时预报

包括本地（及上游地区）突发灾害性天气实况、雷达产品实况及发展趋势、未来0~2 h灾害性天气预报（含强度、影响时段、影响区域等）、重点防御提醒（视情况发布）等。

5.3 更新短时临近预报

5.3.1 更新短时预报包括本地（及上游地区）灾害性天气实况、天气变化趋势、12 h灾害性天气预报、6 h灾害性天气预报等。

5.3.2 更新临近预报包括本地（及上游地区）突发灾害性天气实况、雷达产品实况及发展趋势、未来0~2 h灾害性天气预报（含强度、影响时段、影响区域等）、重点防御提醒（视情况发布）等。

6 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方式

6.1 面向相关部门和重点行业

依据相关部门的决策和重点行业的需求提供短时和临近天气预报服务产品。依据本文件规定，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电话等向相关部门、重点行业等提供预报服务。

6.2 面向社会公众

利用主流媒体及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等新媒体传播媒介，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7 数据记录归档

7.1 短时临近预报记录归档

会商研判、预报结论、预报内容留存纸质记录并定期归档。

7.2 短时临近服务记录归档

相关部门、重点行业等短时临近服务留存纸质记录登记和电话、微信、短信记录；预报预警信息面向公众服务留存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发送和发布电子记录；分级叫应提醒服务留存纸质记录和电话、传真、微信、短信等电子记录，所有记录定期归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